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18號

附民原告 吳俊昇 (住址詳卷)

附民被告 張芥源 (住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72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